



中国 海事审判 (2015)

CHINA MARITIME TRIAL

钟健平 主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CHINA MARITIME TRIAL

中国 海事审判 (2015)

钟健平 主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广东人民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海事审判. 2015 / 钟健平主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218-11751-5

I. ①中… II. ①钟… III. ①海商法—审判—中国—2015—年刊
IV. ①D922.294.4-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98142 号

ZHONGGUO HAISHI SHENPAN 2015

中国海事审判 (2015)

钟健平 主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人: 肖风华

责任编辑: 陈其伟

装帧设计: 彭 力

责任技编: 周 杰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电 话: (020) 83798714 (总编室)

传 真: (020) 83780199

网 址: <http://www.gdpph.com>

印 刷: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 插 页: 2 字 数: 330 千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 (020-83795749) 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 (020) 83793157 83795240

《中国海事审判》(2015) 编委会

顾问：刘贵祥 司玉琢 於世成 杨良宜 王淑梅

主任：钟健平

编委会成员：詹思敏 邓宇锋 徐元平 倪学伟 宋伟莉

汤晓龙 邓非非 谭学文

目 录

【审判前沿】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2014 年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综述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2)
在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庭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节选)	张勇健 (13)

【要素式审判研究】

广州海事法院推行要素式审判的实践	钟健平 (22)
关于审理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詹思敏 徐元平 吴贵宁 周田甜 邓非非 (29)	
关于审理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44)
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要素表	(53)
关于审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下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黄伟青 邓宇锋 罗 春 邓非非 (62)	
关于审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下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	(88)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下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纠纷案件要素表	(91)
关于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件的调研报告 邓宇锋 宋瑞秋 廖林锋 (93)	
关于审理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的意见	(106)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案件要素表	(115)
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垫付费用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宋伟莉 徐春龙 王 鑫 (117)	

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垫付费用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32)
海上货运代理垫付费用纠纷案件要素表	(136)
关于审理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文 静 陈振荣	(140)
关于审理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53)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要素表	(158)
关于因强制拍卖船舶引起的债权登记与确认案件的调研报告 周田甜 张 蓉 权 晓	(160)
关于因强制拍卖船舶引起的债权登记与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172)
关于因强制拍卖船舶引起的债权登记案件要素表	(175)
关于审理因船舶买卖引起的船舶权属纠纷案件的调研报告 谭学文 张 乐 黄耀新 申 晗	(176)
关于审理因船舶买卖引起的船舶权属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4)
因船舶买卖引起的船舶权属纠纷案件要素表	(207)

【年度报告】

广州海事法院 2015 年度审判情况通报	广州海事法院 (210)
----------------------------	--------------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2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245)

CONTENTS

【 THE TRIAL FOREFRONT】

2014 Summary of Trial of Foreign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Cases	No. 4 Civil Divis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2)
Speaking on the National Forum of Chief Judges of Foreign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Divisions(excerpt)	Zhang Yongjian (13)

【 RESEARCH ON TRIAL ACCORDING TO ELEMENTS OF CASES】

Implementation of Trial according to Elements of Cases in Guangzhou Maritime Court	Zhong Jianping (22)
Research Report on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at Sea	Zhan Simin, Xu Yuanping, Wu Guining, Zhou Tiantian, Deng Feifei (29)
Opinion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Trail of Cases Involving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at Sea	(44)
Elements Tabulation of Cases Involving Compensation for Personal Injury at Sea ...	(53)
Research Report on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Disputes over Demurrage Charges of Containers under a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Huang Weiqing, Deng Yufeng, Luo Chun, Deng Feifei (62)
Opinion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Trail of Cases Involving Disputes over Demurrage Charges of Containers under a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88)
Elements Tabulation of Cases Involving Disputes over Demurrage Charges of Containers under a Contract of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91)

Research Report on Cases Involving Application for Limitation Fund for Maritime Claims Liability	Deng Yufeng, Song Ruiqiu, Liao Linfeng (93)
Opinions on Trail of Cases Involving Application for Limitation Fund for Maritime Claims Liability	(106)
Elements Tabulation of Cases Involving Application for Limitation Fund for Maritime Claims Liability	(115)
Research Report on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Disputes over Advance Payment by Marine Freight Forwarders	Song Weili, Xu Chunlong, Wang Xin (117)
Opinion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Disputes over Advance Payment by Marine Freight Forwarders	(132)
Elements Tabulation of Cases Involving Disputes over Advance Payment by Marine Freight Forwarders	(136)
Research Report on the Trail of Cases Involving Crew Labor Contract Disputes	Wen Jing, Chen Zhenqing (140)
Opinion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Trial of Cases Involving Crew Labor Contract Disputes	(153)
Elements Tabulation of Cases Involving Crew Labor Contract Disputes	(158)
Research Report on Cases Involving Registration and Confirmation of Claims Arising from Forced Auction of Ship	Zhou Tiantian, Zhang Rong, Quan Xiao (160)
Opinion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Cases Involving Registration and Conformation of Claims Arising from Forced Auction of Ship	(172)
Elements Tabulation for Cases Involving the Registration and Conformation of Claims Arising from Forced Auction of Ship	(175)
Research Report on the Trail of Cases Involving Disputes over Ship Ownership Arising from Sale of Ship	Tan Xuewen, Zhang Le, Huang Yaoxin, Shen Han (176)
Opinions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Trial of Case Involving Disputes over Ship Ownership Arising from Sale of Ship	(204)
Elements Tabulation of Cases Involving Ship Ownership Arising from Sale of Ship	(207)

【ANNUAL REPORT】

Guangzhou Maritime Court Report on Trial 2015	Guangzhou Maritime Court (210)
---	--------------------------------

[UPDATE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Jurisdiction over Maritime Actions	(234)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the Scope of Cases to be Accepted by Maritime Courts	(236)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Trail of the Relevant Cases Occurring in Sea Area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China (I)	(243)
Provis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Trail of the Relevant Cases Occurring in Sea Areas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China (II)	(245)

「审判前沿」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2014 年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综述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

一、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共新收案件 332 件，旧存 30 件，审结案件 342 件，其中涉外商事案件 252 件，占 74%；海事海商案件 90 件，占 26%。

审结的案件中，二审案件 42 件，占 12%；提审案件 14 件，占 4%；申请再审案件和申诉案件 223 件，占 65%；请示案件 63 件，占 18%。

审结的 42 件二审案件中，4 件发回重审，13 件改判，22 件维持，3 件调解或撤诉。

审结的 14 件提审案件中，11 件改判，3 件调解。

审结的 223 件申请再审案件和申诉案件中，162 件驳回再审申请，15 件提审，32 件指令再审，9 件撤诉，5 件终结。

上述各类案件中，改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案件共 64 件，占全部审结案件的 20%。

二、审判工作主要特点

（一）结案率创新高

全庭结案率达 94.48%，同比去年高出 1.39%，连续六年保持在 90% 以上。

（二）收案数量下降

全庭 2014 年新收和旧存案件共计 362 件，同比降低 16.5%。

（三）审判指导效果明显

二审案件、申请再审案件均有下降，改判、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案件比例保持稳定，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案件整体质量有所提高。

（四）大要案审判成绩突出

指导中威执行案，获中央领导充分肯定，调解华南农大与侨鑫集团纠纷案、指导赛维案调解工作，多名同志立功受奖。

（五）审判公开落实到位

首次邀请外国使节旁听庭审，涉外案件首次当庭宣判，受到国内外广泛好评。全庭公开开庭达90次，应上网裁判文书实现100%上网。

三、典型案件及法律问题

（一）独立保函纠纷法律问题

1. 案例：（2014）民申字第954号格里布瓦尔公司与中材装备公司（原天津水泥设计院）、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保函欺诈纠纷案

裁判要旨：本案中材装备公司以格里布瓦尔公司的索款行为构成欺诈为由起诉，为保函欺诈纠纷，属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虽然保函中约定了适用的法律，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侵权行为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说明：本案所涉保函中约定受国际商会458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约束，并适用新加坡法律。但本案当事人提起的是保函欺诈纠纷，属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应据此确定准据法。另本案的审理应引起注意的是，保函的独立性决定了其独立于基础合同，并不受基础合同项下双方存在争议的影响，欺诈是独立保函独立性的唯一例外，在对交单人是否存在欺诈性索款的情形进行审查时，有可能涉及基础合同的履行情况，但对审查的限度应恰当把握，应围绕是否存在欺诈性索款的情形进行，不应全面审查基础合同的履行情况。

2. 案例：（2014）民申字第2078号招行科华支行与华川进出口公司、华川格鲁吉亚公司保函纠纷案

裁判要旨：《工程预付款保函》是招行科华支行提供的履约担保，其中载明适用我国法律，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是处理本案的准据法。我国法律对于独立保函未作出明确规定，原审法院根据担保法进行审理并无不当。《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只有经当事人明示同意，才能作为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故在本案中不适用。

说明：目前我国法律对于独立保函没有特别规定。关于独立保函的法律适用，

如果当事人有约定应从其约定，如果没有约定，可以如本案情形，依据担保法的规定作出符合行业惯例的判决。

3. 案例：(2013)民申字第71号美特公司与建行闸北支行、建行上海分行及天脉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反担保函双方可以变更反担保函规定的生效条件。反担保函申请人明知预付款迟延到账，不符合原先约定的反担保函生效条件，仍然接受了预付款，在长达一年多时间里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反担保函已生效，在使用预付款一年多后提出反担保函未生效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

说明：反担保函法律关系主体双方是开立银行和受益人，反担保函双方可以变更反担保函规定的生效条件。因反担保函双方均认为反担保函已生效，实际上取消了反担保函原先规定的生效条件，反担保函因而生效。本案争议实质上不限于反担保函是否生效，而需要进一步确定反担保函的开立银行是否有权向申请人追偿已支付的反担保函项下的款项。反担保函申请人明知预付款迟延到账，不符合原先约定的反担保函生效条件，仍然接受了预付款，在长达一年多时间里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反担保函已生效。反担保函开立银行和申请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双方签订的《出具保函协议》确定，双方在《出具保函协议》中明确约定：银行对反担保函具有独立判断权，对外赔付无需事先征得申请人同意，申请人承诺不提任何异议。因此，银行有权依据《出具保函协议》向申请人追偿。另外，迟延四天到账也未给申请人造成实质性的负面影响。因此，一审、二审判决申请人向反担保函开立银行偿付垫付的资金及相关利息和费用等，是正确的。

(二) 公司意志代表权问题

1. 公司诉讼意志代表权问题

案例：(2014)民四终字第20号中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大拇指环保科技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裁判要旨：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对外具有公示效力，对于股东与公司之间因法定代表人任免产生的内部争议，应以有效的股东会任免决议为准，并在公司内部产生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法律效果。环保科技公司作为大拇指公司的唯一股东，其作出的任命大拇指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决议对大拇指公司具有拘束力。新任命的大拇指公司法定代表人明确表示反对大拇指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因而，本案起诉不能代表大拇指公司的真实意思，应予驳回。

说明：本案涉及公司诉讼意志代表权争议，该争议是公司自治机制失灵、内部矛盾激化在诉讼中的体现，围绕争议所展开的是公司内外各相关主体对各自实体权益的争夺。争议实质是如何认定公司真实意思的问题，首要解决的是谁是代表公司意志的诉讼代表人。我国现行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以及外资企业法及其司法解释对

此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认识不一。公司因拟制人格而产生的意志的表达由两部分组成，即意思的形成和意思的表示。公司股东会或其授权的董事会是公司意志的形成机关，法定代表人则是公司意志的表示机关。本案涉及的是外商独资企业即一人公司的公司意志代表权问题，公司股东行使了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当意思形成和意思表示一致时，以法定代表人为公司意志代表人；但当意思形成和意思表示不一致时，则涉及我国法定代表人制度的问题。随着近几年我国公司立法改革，公司法定代表人制度已经向公司自治模式转变，改变了以往立法将公司董事长固定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做法，赋予了公司在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上有一定的自主权。故当公司意思形成和意思表示不一致时，以意思形成机关即股东会（股东）或者其授权的董事会的决议来确定公司意志代表人。公司意志应以股东会（股东）决议为准，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属于公司意志的变更，股东会（股东）决议新产生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诉讼意志代表人。首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属于公司内部人事关系的变化，应遵从公司内部自治原则，只要公司内部形成了有效的变更决议，就应在公司内部产生法律效力，新选任的法定代表人可以代表公司的意志。其次，公司作为商事主体，要受到商事登记制度的规范，但对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进行登记，目的是向社会公示公司代表权的基本状态，属于宣示性登记而非设权性登记，因此股东会（股东）决议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即使工商登记未变更，不影响公司内部变更新法定代表人意志的确定。

2. 表见代表在公司为其股东提供担保情形中的判断问题

案例：（2014）民申字第1876号吴文俊与泰州市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保证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因法律有明确规定，吴文俊应当知道天利公司为其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须经股东会决议，对于是否经股东会决议负有形式审查义务，而其并未要求签约人出具天利公司股东会决议，系未尽形式审查义务，不能被认定为善意第三人，担保合同对天利公司不产生拘束力。

说明：本案系公司意志代表权问题涉及外部纠纷的处理。对于内部纠纷，应以尊重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有效决议的效力为原则，股东滥用权利、章程违法除外。如涉及公司以外第三人的外部争议，应基于商事外观主义，以适用表见代表制度为原则，表见代表制度的例外情形除外。本案即为表见代表制度例外情形的适用。

虽然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应因违反该条款而认定合同无效，但该案争议焦点并非担保合同的效力问题，而是在担保合同有效的情况下，法定代表人越权代表行为的后果是否由公司承担。根据合同法第五十条、

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十一条,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本案债权人对于担保人提供担保是否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负有形式审查义务,属于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的情形,代表行为无效,对公司不具有拘束力。

本案与2015年第2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与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振邦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案情有一定相似之处。不同的是,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订立担保合同时出具了股东会决议,但该决议存在瑕疵,法院认为,该瑕疵必须经过鉴定机关的鉴定方能识别……如若将此全部归属于担保债权人的审查义务范围,未免过于严苛,债权人在完全有理由相信股东会担保决议真实性的情况下,已尽到合理的审查义务,主观上构成善意,大连振邦氟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案涉保证合同应承担担保责任。该案明确了债权人对担保人股东会决议负有审查义务,同时明确了审查义务的范围。

(三) 股东代表诉讼问题

案例:(2014)民申字第384号、(2014)民提字第170号(株)圃木园控股与福生公司、张小宝公司、圃园福生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

裁判要旨: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在一方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另一方股东本身即享有诉权,不能通过股东代表诉讼起诉,否则将造成股东之间诉讼权利的不平等。福生公司、张小宝公司无权提起本案股东代表诉讼,其起诉应予驳回。

说明:本案纠纷应适用的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了股东代表诉讼的情形和条件,该条第三款规定,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于“他人”应当作狭义解释,即只有在不能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救济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股东代表诉讼获得救济。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设置基础在于股东本没有诉权而公司又怠于行使诉权或者因情况紧急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时,赋予股东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的权利。当股东能够通过自身起诉的途径获得救济时,则不应提起代表诉讼,否则将有悖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设置意图。赋予一方股东在出资问题上的股东代表诉讼权利没有法律依据。

(四)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问题

案例:(2013)民四终字第35号德国克虏伯公司与中化新加坡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本案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新加坡和德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销售公约》）缔约国，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适用美国法律，美国亦为《销售公约》缔约国，当事人未明确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本案审理应首先适用《销售公约》。对于审理案件中涉及的问题，《销售公约》没有规定的，例如合同效力问题、所有权转移问题，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美国法律。

说明：本案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均为外国公司，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规定：“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以前发生的涉外民事关系，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该涉外民事关系发生时的有关法律规定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当时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确定。”案涉《采购合同》签订于2008年4月1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之前，当事人签订《采购合同》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本案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应当根据美国纽约州当时有效的法律订立、管辖和解释，该约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应认定有效。由于本案当事人营业地所在国新加坡和德国均为《销售公约》缔约国，美国亦为《销售公约》缔约国，且在一审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一致选择适用《销售公约》作为确定其权利义务的依据，并未排除《销售公约》的适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适用《销售公约》审理本案是正确的。而对于审理案件中涉及的问题，《销售公约》没有规定的，应当适用当事人选择的美国纽约州法律。《〈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并非《销售公约》的组成部分，不能作为审理本案的法律依据。但在如何准确理解公约相关条款的含义方面，可以作为适当的参考资料。

（五）招标投标法关于建设工程必须招标投标的规定对合同效力的影响问题

案例：（2013）民四终字第12号剡界岭公与阿尔皮内公司建设总代理协议纠纷案

裁判要旨：本案判决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关于建设工程必须招标投标的规定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违反该规定，未经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服务类合同无效。合同无效后，合同中关于价款的约定亦当然无效，已经实际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获得的报酬以司法鉴定的结论为依据予以认定。

说明：本案所涉第一个问题，即关于必须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规定是效力性强制性规范还是管理性强制性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程序进行了规定，对于该规定的性质存在两种观点，一是该规定是效力性强制性规范，未经招标投标的合同无效；二是该规定是管理性强制性规范，

未经招投标的合同仍然有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明确将上述必须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理解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本案判决也进一步明确了我院目前还仍然坚持关于必须招投标的规定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未经招投标的合同无效的观点。

第二个问题，合同无效之后的责任处理问题。一种观点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未经招投标的合同虽然无效，但已经实际履行，合同中关于报酬的约定仍然作为有效对待，即当事人应当获得的报酬仍以约定为准。另一种观点认为，既然合同无效，合同中关于报酬的约定亦当然无效，不能再根据该约定确定报酬，应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确定报酬。本案判决明确采取了第二种观点，即合同无效，合同中关于报酬的约定亦无效，当事人应当获得的报酬以司法鉴定结论为依据予以认定。

（六）阴阳合同的法律效力判断问题

1. 案例：（2014）民四终字第19号西汇公司与银资公司及西部控股公司、西部控股奥什分公司企业借贷合同纠纷案

裁判要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章程记载的双方出资额和经公证的出资协议约定的双方应出资额不一致。一审法院认为，公司章程签订在后，构成对出资协议的变更，银资公司因垫付出资与西汇公司构成借款关系，西汇公司应返还借款。二审综合相关证据，认定出资协议约定的出资额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银资公司垫付出资是对出资协议的履行行为，改判驳回银资公司要求西汇公司返还借款的诉讼请求。

说明：本案经过公证的出资协议和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章程实为当事人关于出资的阴阳合同，阴阳合同问题在审判实践中较为常见。当事人签订两份合同，一份用于办理审批或过户，另一份当事人留存用于实际履行，对于两份合同的效力以及以哪份合同作为判断当事人权利义务内容的依据，存在较大争议。我们认为，阴阳合同属于民法上的“通谋虚伪意思表示”，如能认定阳合同的条款不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该条款无效或不成立。但这不意味着代表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阴合同必然有效，因为合同是否有效还取决于法律的生效要件。当事人运用阴阳合同多少有逃避法律监管的目的，此时要看逃避的规定是否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例如阴合同为支付赌博款而设，因违反刑法以及公序良俗也是无效的。但如果房地产买卖中当事人为逃避税收而签订“阴阳合同”，阴合同的价格条款应认定有效，逃税问题应由行政部门做相应处罚。在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合同问题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非重大或实质性变更不以未经批准而认定无效，参照这一精神，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发生价格条款的阴阳合同冲突时，如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事项本身已得到批准，